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67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相关情况的说明》等公告，部分股东向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多项临时提案。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罢免许高镭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佃树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吴淡珠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任锋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同意增加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其他议案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未将其余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详细依据和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在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1日